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189號
附件：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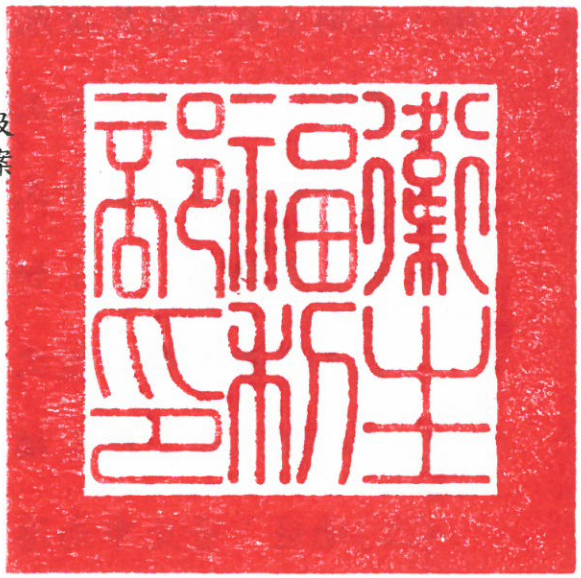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hw.gov.tw）之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

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四、本辦法為依據民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成年人年齡為18歲規定進行條文修正，而民法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修正時已公告60日並徵集民眾意見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本辦法公告天數為15日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5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5906666分機7307。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8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。

部長 薛瑞元